

证券代码：873861
转债代码：810009

证券简称：良安科技
转债简称：良安定转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 810009

． 可转债简称：良安定转

． 回售价格：104.6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公告。现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良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回售条款”内容：“3、本次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认购人享有一次不受“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所述情形限制的回售权利，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初始登记，2024年

2月22日至2025年8月17日，认购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回售申报期起始日最早可约定为202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协商并一致同意，本次回售的申报期确定为2024 年 2 月 26 日至2024 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公司将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第一次《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可转债代码为“810009”，可转债简称为“良安定转”。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四）回售价格：104.6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良安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良安定转”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良安定转”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其它

良安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良安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娜

联系电话：010-88600140

特此公告

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